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8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开春高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中交开春运营筹备发〔2020〕26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

3, 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分段计费标准
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交通运输部, 省政府办公厅, 联合电服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